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

原告 鉅鋆肆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謙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李恬野律師

楊啓元律師

被告 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凡軒

住同上

被告 胡越陽

曾竺湘

吳柏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張聰耀律師

文大中律師

黃章典律師

複代理人 陳初梅律師

被告 周修民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

01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
02 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3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5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6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7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8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9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智慧財產第四庭

12 法 官 李郁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張珮琦